「居家托育服務落實 CRC 專業人員培訓」進階工作坊

CRC 是聯合國為兒童特別制定，肯定所有兒童皆擁有人權及受特別的照顧與保障，103 年正式在我國生效。幼兒是公約所載一切權利的主體，幼兒期是實現這些權利的一個關鍵時期，對此聯合國委員就 CRC 對幼兒更為廣泛的影響展開討論並提出一般性意見書，是我國後續檢討、改善及研擬兒少政策方向重要依據。

專業人員之所以需要職能訓練，往往都伴隨著多元且複雜的問題需要解決。CRC 培力並不只是一昧的往前衝刺學習新趨勢的過程，而是更多的回顧與發現問題。在這個多變的世界裡，有好的策略是可以改變疲軟的服務樣貌，更可以大步邁向下一個設定的服務里程碑。

課程資訊

講師：李碧琪　日期：109.04.13(一)-109.10.05(一)　時數：8 小時

授課概要

- ✓ 課程帶您練習從聯合國「一般性意見書 - 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方向切入，讓大家形成共識、找出實際需求，發展出一套給居家保母或其他工作者落實 CRC 的教案，接著在自己工作場所執行的體驗中，更能從幼兒期的兒童視角出發，理解兒權重要性、實踐策略及挑戰。
- ✓ 本課除知識訓練外，我們會跟著各位工作者的腳步，透過焦點團體，討論實作並歸納出工作者維護接受居家保母照顧嬰幼兒權利的策略與服務原則，逐步掌握每位保母在落實兒童權利程度的落差，以作為日後提升方向依據。

參加對象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者，曾參與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基礎實體課程者優先，限額 30 位。

課表行程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地點	上課主題	講師	時間
109-04-13(一)	10:30-12:30	南瀛親子館	第一堂/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	李碧琪	2 小時
109-04-13(一)	13:30-15:30	南瀛親子館	第二堂/焦點團體	李碧琪	2 小時
109-07-06(一)	10:30-12:30	社福大樓 7F	第三堂/焦點團體	李碧琪	2 小時
109-10-05(一)	10:30-12:30	社福大樓 7F	第四堂/焦點團體	李碧琪	2 小時

講師

李碧琪

財團法人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研發專員

眾多社政及教育場域兒童權利公約培力講師

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指導單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我要報名 https://forms.gle/EhYKTudo2b1bamwUA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 06-2991111#5907 或來信 ak3567@mail.tainan.gov.tw **聯繫！**